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二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根据《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除重大关联交易和统一交易协议外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交易类型每季度进行一次分类合并披露；同时《办法》第四十六、四十七条等规定了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披露情形。根据上述规定，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有6笔，交易类型5笔为保险业务类，1笔为利益转移类，交易金额为134,641.97万元。交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类型	交易概述	分保费	分保赔款	再保险手续费
1	2020/01/2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保险业务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0 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分出保费总额不超 60 亿元。本季度该协议下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7110.07 万元。	7,110.07	32,591.75	2,498.64
2	2021/01/2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保险业务	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1 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分出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本季度该协议下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123999.23 万元。	123,999.23	3,826.56	39,973.27
3	2021/02/19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关联方	保险业务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1-2023 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规定协议期限内分出保费合计不超过 6 亿元。本季度该	1,186.71	0.00	474.68

					协议下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1186.71 万元。			
4	2021/12/3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关联方	保险业务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1-2023 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规定协议期限内分出保费合计不超过 9 亿元。本季度该协议下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701.28 万元。	701.28	89.96	122.60
5	2021/01/01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法人关联方	保险业务	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与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签订《中银非水险溢额合约》。本季度该协议下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1038.14 万元。	1038.14	15.16	329.32
6	2021/01/0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利益转移类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人保大厦租赁合同》。该协议约定公司承租中国人保大厦部分房间和车位的使用权，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本季度该协议下共支付 2021 年第二季度租赁费 606.53 万元。	606.53	0.00	0.00
合计						134,641.97	36523.42	43398.52

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通过董事会审议，非重大关联交易均通过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决定。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